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變動% (撇除匯兌 影響)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業務劃分之收入：				
成藥				
創新藥	4,874,411	2,948,765	65.3%	51.9%
普藥	3,307,401	2,324,616	42.3%	30.7%
原料藥				
維生素C	1,294,749	760,497	70.3%	56.5%
抗生素	771,830	619,611	24.6%	14.4%
咖啡因及其它	539,081	548,086	-1.6%	-9.7%
收入總額	<u>10,787,472</u>	<u>7,201,575</u>	49.8%	37.6%
毛利	6,891,026	4,124,857	67.1%	53.5%
研發費用	688,374	324,656	112.0%	94.8%
經營溢利	2,323,097	1,675,884	38.6%	27.3%
股東應佔溢利	1,853,130	1,312,930	41.1%	29.7%
每股基本盈利	29.68 港仙	21.69 港仙	36.8%	25.7%

附註：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貨幣基準計算之業績乃將去年同期平均匯率應用於本期當地貨幣業績而計算得出。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0,787,472	7,201,575
銷售成本		<u>(3,896,446)</u>	<u>(3,076,718)</u>
毛利		6,891,026	4,124,857
其它收入		82,547	47,438
其它收益或虧損		53,455	(16,214)
銷售及分銷費用		(3,597,875)	(1,858,606)
行政費用		(404,500)	(296,326)
研發費用		(688,374)	(324,656)
其它費用		<u>(13,182)</u>	<u>(609)</u>
經營溢利		2,323,097	1,675,884
財務費用		(36,143)	(15,489)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u>23,609</u>	<u>4,861</u>
除稅前溢利	4	2,310,563	1,665,256
所得稅開支	5	<u>(468,906)</u>	<u>(346,614)</u>
本期間溢利		<u>1,841,657</u>	<u>1,318,642</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53,130	1,312,930
非控股權益		<u>(11,473)</u>	<u>5,712</u>
		<u>1,841,657</u>	<u>1,318,642</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29.68</u>	<u>21.69</u>
— 攤薄		<u>不適用</u>	<u>21.69</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1,841,657</u>	<u>1,318,642</u>
其它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時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26,688)	350,992
應佔合營企業於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329)	2,489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u>81,463</u>	<u>—</u>
本期間其它全面(開支)收益	<u>(146,554)</u>	<u>353,481</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695,103</u></u>	<u><u>1,672,123</u></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27,467	1,664,032
非控股權益	<u>(32,364)</u>	<u>8,091</u>
	<u><u>1,695,103</u></u>	<u><u>1,672,12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89,980	6,662,523
預付租賃款項		571,024	573,080
商譽		166,966	121,736
其它無形資產		846,309	103,17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19,943	109,978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607,694	316,742
遞延稅項資產		20,929	20,721
		<u>9,622,845</u>	<u>7,907,956</u>
流動資產			
存貨		3,232,545	2,900,78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8	2,947,322	2,334,279
應收票據	9	2,121,471	1,477,001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10	58,039	69,53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45,707	276,830
預付租賃款項		18,358	18,263
其它金融資產		580	732
結構性銀行存款	11	3,113,895	1,315,78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744	3,4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99,824	5,238,033
		<u>16,248,485</u>	<u>13,634,724</u>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它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12	5,815,736	4,513,383
應付票據	13	1,690,817	59,809
應付合營企業貿易賬款	14	6,994	9,3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9,867	43,419
稅項負債		192,794	206,685
借款		879,974	927,282
		<u>8,616,182</u>	<u>5,759,897</u>
流動資產淨值		<u>7,632,303</u>	<u>7,874,8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255,148</u>	<u>15,782,783</u>
非流動負債			
其它應付款項	12	199,526	183,976
遞延稅項負債		304,579	131,602
借款		59,312	59,809
		<u>563,417</u>	<u>375,387</u>
資產淨值		<u>16,691,731</u>	<u>15,407,3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22,199	12,922,199
儲備		3,191,188	2,400,1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113,387	15,322,373
非控股權益		578,344	85,023
權益總額		<u>16,691,731</u>	<u>15,407,39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財務報表。有關該等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的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之情況下以強調之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而此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用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已根據相關標準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予以應用，並導致下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之變動。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藥品生產及銷售之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次應用此項準則之累計影響會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會在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此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項準則，並就所有於初次應用日期前發生之合約修改使用簡易適用法，所有修改之總體影響於初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其它應付款項之客戶預付款項664,435,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客戶預付款項591,414,000港元獲分類為合約負債，而當毋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會維持不變並計入其它應付款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相應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它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所有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其它全面收益中列賬，當中255,476,000港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出售。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316,742,000港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當中255,476,000港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與先前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有關之公平值收益3,177,000港元繼續累積於投資重估儲備之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它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着重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成藥
- (b) 維生素C(原料藥)
- (c) 抗生素(原料藥)
- (d) 咖啡因(原料藥)及其它

所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均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製造及銷售藥品之收入於客戶取得特定貨物之控制權的時點予以確認。

以下為本集團以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藥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咖啡因及 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8,181,812	1,294,749	771,830	539,081	10,787,472	—	10,787,472
類別間銷售	—	33,323	41,340	2,600	77,263	(77,263)	—
收入總計	<u>8,181,812</u>	<u>1,328,072</u>	<u>813,170</u>	<u>541,681</u>	<u>10,864,735</u>	<u>(77,263)</u>	<u>10,787,472</u>
分類溢利	<u>1,668,425</u>	<u>497,433</u>	<u>59,646</u>	<u>107,246</u>	<u>2,332,750</u>		2,332,750
未分配收入							84,109
未分配開支							(93,762)
經營溢利							2,323,097
財務費用							(36,143)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3,609
除稅前溢利							<u>2,310,56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藥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咖啡因及 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5,273,381	760,497	619,611	548,086	7,201,575	—	7,201,575
類別間銷售	—	11,515	41,754	4,723	57,992	(57,992)	—
收入總計	<u>5,273,381</u>	<u>772,012</u>	<u>661,365</u>	<u>552,809</u>	<u>7,259,567</u>	<u>(57,992)</u>	<u>7,201,575</u>
分類溢利	<u>1,391,525</u>	<u>192,395</u>	<u>24,608</u>	<u>113,089</u>	<u>1,721,617</u>		1,721,617
未分配收入							7,906
未分配開支							(53,639)
經營溢利							1,675,884
財務費用							(15,489)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u>4,861</u>
除稅前溢利							<u>1,665,256</u>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惟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中央行政費用及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查。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10,377	11,49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397	8,5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5,711	290,945
折舊及攤銷總額	365,485	310,971
政府資助金收入(附註ii)	(9,860)	(8,091)
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	(27,316)	(7,906)
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2,9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194	7,24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814)	8,19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相若。
- (ii) 政府資助金包括中國政府專為(a)購入廠房及設備(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確認)；及(b)開發藥品或改進生產效率(於符合附帶條件後確認)所給予現金補貼。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5,457	290,198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聯邦及州立所得稅	6,984	—
遞延稅項	56,465	56,416
	<u>468,906</u>	<u>346,614</u>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繳付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25%。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獲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將適用稅率降至15%，直至二零二零年止為期三年。

美國聯邦及州立所得稅按美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需繳付預扣稅。中國之預扣稅適用於應付予屬「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投資者之股息，該等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而派付予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之股息須按10%之稅率或較低稅率(如適用)繳納預扣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約5,918,2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4,129,000港元)所造成之暫時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已派付 — 每股15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已派付 — 每股12港仙)

<u>936,453</u>	<u>726,482</u>
----------------	----------------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7. 每股盈利

由於在本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853,130</u>	<u>1,312,930</u>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243,018	6,053,338
-----------	-----------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u>不適用</u>	<u>414</u>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不適用</u>	<u>6,053,752</u>
------------	------------------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452,524	1,863,900
減：虧損撥備	<u>(12,673)</u>	<u>(13,491)</u>
	2,439,851	1,850,409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187,689	202,499
公用服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59,381	50,733
其它可收回稅項	97,909	92,827
其它	<u>162,492</u>	<u>137,811</u>
	<u><u>2,947,322</u></u>	<u><u>2,334,279</u></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不多於9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減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208,674	1,590,027
91至180日	216,625	238,594
181至365日	<u>14,552</u>	<u>21,788</u>
	<u><u>2,439,851</u></u>	<u><u>1,850,409</u></u>

9.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持有之票據。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為少於365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於180日)，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

於本期間，由集團公司開出用作償付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應收票據以並無追索權形式貼現予銀行並取得約1,469,416,000港元，且相關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付票據。

10.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其關聯公司提供不多於9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8,039	64,167
91至180日	—	5,389
	<u>58,039</u>	<u>69,536</u>

11.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構性銀行存款3,113,8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5,789,000港元)已存入中國多間銀行。已抵押結構性銀行存款2,359,4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1,244,000港元)以擔保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12. 應付貿易賬款、其它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151,781	1,485,365
客戶按金	292,834	245,051
客戶預付款項(附註)	591,414	664,435
其它應付稅項	195,779	159,531
應付銷售費用及其它應計費用	949,391	503,866
建設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應付款項	964,150	985,234
政府資助金	323,006	322,655
應付員工福利	180,962	188,388
應付或然代價	38,287	—
其它	327,658	142,834
	6,015,262	4,697,359
分析：		
流動	5,815,736	4,513,383
非流動	199,526	183,976
	6,015,262	4,697,359

附註：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客戶預付款項獲分類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約負債。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756,669	1,098,644
91至180日	134,241	232,799
超過180日	260,871	153,922
	2,151,781	1,485,365

13.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365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內且尚未到期。

14. 應付合營企業貿易賬款

所有應付合營企業貿易賬款之賬齡均為90日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107.87億港元，同比增長49.8%（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37.6%）；及股東應佔溢利約18.53億港元，同比增長41.1%（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29.7%），每股基本盈利為29.68港仙。

成藥業務

成藥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保持理想的增長，銷售收入約達81.82億港元，同比增長55.2%（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42.5%）。

創新藥產品

期內國家醫改的逐步深入及新醫保目錄的全面執行，擴大了本集團創新藥產品的市場空間。在這有利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迅速擴大各品種的專綫銷售隊伍規模，加強學術推廣力度，加快重點城市、重點醫院市場的開拓進度。同時，本集團亦結合國家分級診療及醫療聯合體的政策，將市場終端開拓的領域下沉至縣級醫院和社區醫療機構，為創新藥產品開闢新的增長點。憑著這些努力，加上重磅級產品「克艾力」（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期內推向市場，創新藥產品繼續保持強勁增長，期內實現銷售收入約48.74億港元，同比增長65.3%（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51.9%）。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創新藥產品：

「恩必普」

「恩必普」是國家1類新藥，是擁有專利保護的獨家產品。其主要成份為丁苯酞，主要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的治療，現有軟膠囊和注射液兩個劑型。

「恩必普」曾獲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中國專利金獎」及「中國工業大獎」。「恩必普」在《中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診治指南(2014)》中被列為推薦藥品之一，亦列入《中國缺血性腦卒中急性期診療指導規範》及《缺血性卒中腦側支循環評估與干預中國指南(2017)》，肯定了

「恩必普」在治療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的臨床效果，為其學術推廣提供了有力的證據。「恩必普」的兩個劑型均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為注射液搶佔腦卒中治療的急救期用藥和軟膠囊恢復期用藥的序貫治療推廣起到了積極的拉動作用。

在新治療領域的探索方面，「恩必普」亦取得不俗進展。除血管性痴呆外(現正進行II-III期臨床研究)，「恩必普」亦參加了六項國家的「十三五」課題研究，期內已全部啓動，其中包括丁苯酞用於治療腦小血管病、大動脈粥樣硬化型腦梗及急性缺血性卒中靜脈溶栓或血管內治療等新領域療效研究。這些課題的開展將促進中國原創藥物在神經科領域學術影響力的提升，推動國內腦卒中治療領域及慢性病防治工作向更高水平發展。於2018年3月，「丁苯酞軟膠囊」就治療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ALS」)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孤兒藥的資格認定。該適應症亦已自2015年7月起在中國開展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臨床研究，是國內首個針對ALS的臨床治療研究，目前入組已全部完成，正處於隨訪階段。另外，丁苯酞軟膠囊在美國的二期臨床實驗已全面啓動，開始病例正式入組。以上新適應症及新市場的開發將為「恩必普」帶來新的增長機會。

本集團於期內進一步擴大了「恩必普」的專綫銷售隊伍，並逐步開發縣級和社區衛生中心等基層醫療市場，銷售覆蓋的醫院數目快速增加，銷售收入保持高速增長。

「歐來寧」

「歐來寧」主要成分為奧拉西坦，有膠囊及凍乾粉針兩個劑型，主要用於輕中度血管性痴呆、老年性痴呆及腦外傷等症引致的神經功能缺失、記憶與智能障礙的治療。目前奧拉西坦已列入《中國痴呆與認知障礙診治指南》、《一氧化碳中毒診治指南》及《臨床路徑治療藥物釋義》。隨著全國多個省份逐步完成醫保目錄的增補，「歐來寧」在保留原有醫保區域的基礎上，注射劑型增補進入吉林省，膠囊劑型增補進入貴州及山東省，市場進一步擴容。此外，由國內權威神經病學領域專家牽頭的奧拉西坦用於痴呆治療的多個基礎和臨床研究亦已啓動，以進一步完善產品循證醫學證據。

本集團於期內逐步將「歐來寧」改為自營的銷售模式，並重點加強了膠囊劑型的銷售推廣力度，以保持產品的持續增長。

「玄寧」

「玄寧」主要成分為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有片劑和分散片兩個劑型，主要用於治療高血壓和慢性穩定性心絞痛及變異型心絞痛。本產品曾獲得「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及「全國發明展覽會金獎」，並列入《高血壓合理用藥指南》。去年發布的國家「十二五」重大專項就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玄寧」）與苯磺酸氨氯地平在高血壓治療中的比較研究結果，充分證明「玄寧」有更優的治療效果、更低的不良反應發生率。該研究結論亦將為「玄寧」在美國的新藥申報提供有力的數據支持。

本集團於期內逐步將「玄寧」改為自營的銷售模式，並加強縣級以下基層市場的開拓，成功提高銷售增長的速度。

「多美素」

「多美素」（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是一種化療藥物，為美國《國家綜合癌症網絡（NCCN）指南》推薦用於一綫治療淋巴瘤、多發性骨髓瘤、卵巢癌，以及二綫治療乳腺癌、骨與軟組織肉瘤、病程有進展的艾滋病相關的卡波氏肉瘤等癌症。自產品上市，本集團一直以臨床研究、學術會議為主導的市場推廣策略，提升產品的臨床認可度。並與國內知名專家及頂級醫療團隊聯合開展多項大型臨床研究，拓展「多美素」的臨床使用範圍。經多年努力，「多美素」現已成為國內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第一市場品牌。

期內新招標結果和部分省份大病醫療保險的執行，為「多美素」提供了更大的市場發展空間。同時，本集團繼續擴大銷售隊伍，積極開拓市場，加快了銷售增長的速度。

「津優力」

「津優力」（聚乙二醇化重組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是中國首個自主研發的長效升白藥物，能減少正在接受化療的患者因白血球數量偏低而受感染的機會，確保標準化療劑量得以實施。「津優力」在國內擁有最充足的臨床證據，其四期臨床研究是國內最大樣本量的長效粒細胞刺激因子臨床研究，共完成1,537例病例，涵蓋肺癌、乳腺癌、淋巴瘤等腫瘤，獲國內外的指南一致推薦。

期內新招標結果及國家醫保目錄的執行，為「津優力」提供更大的市場拓展空間。本集團亦繼續擴大銷售隊伍，積極開拓市場，加快了銷售增長的速度。

「艾利能」

「艾利能」(欖香烯注射液)是中國自主研發的抗腫瘤類藥物，主要用於治療神經膠質瘤、腦轉移瘤及癌性胸腹水。該產品可聯合化、放療方案，提升腫瘤治療的臨床效果，經過多年臨床使用，已獲廣大醫患人員認可。本產品的水針劑型為全新的升級劑型，獲得國家專利，相比傳統的乳劑，水針劑型的欖香烯純度及含量都有了較大提升，臨床不良反應率大幅降低。本集團現正與國內多位腫瘤學專家合作，加強「艾利能」臨床證據的開發。

本集團於期內加強專業化的市場推廣力度，並繼續細化市場領域及學術推廣的市場策略，保持了穩定的銷售增長。

「諾利寧」

「諾利寧」(甲磺酸伊馬替尼片)是本集團首個獲批的小分子靶向抗癌藥，主要用於治療費城染色體陽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及費城染色體陽性的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也可用於胃腸間質瘤的治療，獲國內外多個指南推薦為上述病症的一線用藥。「諾利寧」主要適應症患者需長期用藥，患者的累積使伊馬替尼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

通過銷售模式轉為以自營為主，加之持續的市場推廣及醫院開拓，期內的銷售增長加快。

「克艾力」

「克艾力」(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是國內首仿上市的靶向化療藥，研發階段已被列入國家「十二五」新藥創制科技重大專項，今年上市後順利通過藥物一致性評價。與普通劑型的紫杉醇藥品比較，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具有明顯的臨床優勢，包括更高的治療效果、更好的安全耐受性及更方便的臨床使用，被多個指南／共識推薦用於治療乳腺癌、非小細胞肺癌、胰腺癌、卵巢癌、黑色素瘤、胃癌、膀胱癌等實體瘤。在價格方面，「克艾力」遠低於進口的原研藥，使得醫患能更經濟實惠地使用療效相當的藥品，大大減輕了患者的經濟

負擔。本集團現與國內專家合作開展「克艾力」在多個腫瘤領域的臨床試驗及開發其臨床應用證據，進一步提高產品的競爭力；並持續通過臨床研究與學術會議的市場推廣策略，提升「克艾力」的市場認可度，增加市場份額。

自「克艾力」於期內上市後，本集團迅速建立其專綫的銷售團隊，積極展開市場推廣活動及開拓醫院，創造了很好的銷售成績。

普藥產品

期內，本集團繼續執行優化銷售結構的策略，加大非抗生素類藥品的推廣力度及拓展慢性疾病的口服產品綫。其中銷售增長較高的產品有「歐意」(阿司匹林腸溶片)、「歐意」(奧美拉唑膠囊／注射液)、「林美欣」(格列美脲分散片)及「歐維」(甲鈷胺片)。而高端抗生素產品「中諾舒羅克」(注射用美羅培南)及保健產品「果維康」(維生素C含片)亦於期內維持快速增長。此外，本集團積極推進仿製藥品質及療效一致性評價的工作，目前已通過一致性評價的產品有「新維宏」(阿奇霉素片)、「奇邁特」(鹽酸曲馬多片)及「左舒喜」(卡托普利片)。預期通過一致性評價的產品能大大降低患者的用藥負擔，減少醫保支出及提高醫保基金的使用效率。本集團會充分利用一致性評價帶來的契機，為產品積極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並與核心經銷商建立戰略合作，擴大及下沉終端市場至基層醫療機構。

期內，普藥產品銷售整體保持理想的增長，實現銷售收入33.07億港元，同比增長42.3% (或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30.7%)。

原料藥業務

維生素C

維生素C市場產能過剩的局面仍然存在，上半年新進入的競爭者積極釋放產量，對市場產生衝擊。但由於國家環保政策持續收緊，市場不確定因素增多，產品價格於期內仍維持在較高

的水平。除致力提高產品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外，本集團還將積極開發優質、高端客戶，調整客戶結構，增大終端市場份額，提高產品的盈利能力。

抗生素

期內抗生素市場的供需總量保持平衡，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價格穩定。但受到持續的限抗政策影響，製劑產品於終端市場的增量空間非常有限。本集團會繼續積極採取提升技術、加強管理、優化客戶結構等多種措施，爭取持續提升產品質量，加強市場競爭能力。

咖啡因及其它

期內咖啡因市場的競爭格局穩定，產品價格亦保持平穩。

研發

本集團持續加大產品研發的投入，目前在研新產品200餘個，主要集中在心腦血管、代謝類疾病(如糖尿病)、抗腫瘤、精神神經及抗感染幾個領域。其中在新靶點大分子生物藥、細胞免疫治療及幹細胞領域有25個，小分子新藥30個及原化藥3類新藥(現在新分類為3類或4類藥品)55個。

1. 9個小分子新藥正在中國進行臨床研究，包括「DBPR108片」、「SKLB1028膠囊」、「鹽酸阿媽西汀片」、「丁苯酞軟膠囊」(適應症：血管性痴呆)及「CSPCHA115膠囊」。
2. 3個小分子新藥正在美國進行臨床研究，分別為「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片」、「丁苯酞軟膠囊」(適應症：急性缺血性腦卒中)(已有15家臨床中心啓動，並已有病例入組)及「CSPCHA115膠囊」。
3. 5個大分子新藥正在中國進行臨床研究，包括「聚乙二醇重組人干擾素- α 2a注射液」、「HER2/CD3雙特異性抗體」、「EpCAM/CD3雙特異性抗體」及「PD-1單克隆抗體和白蛋白結合型紫杉醇聯用」。
4. 5個新製劑品種正在進行臨床研究，分別為「注射用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臨床在中國及美國進行)、「注射用兩性霉素B膽固醇硫酸酯複合物」、「酒石酸長春瑞濱脂質體注射液」、「注射用前列地爾脂質體」及「伊利替康脂質體注射液」(臨床在美國進行)。

5. 有24個待批生產的首仿藥，包括「鹽酸決奈達隆片」、「注射用硼替佐米」、「硫酸氫氯吡格雷片」、「鹽酸二甲雙胍緩釋片」、「替格瑞洛片」、「蘋果酸舒尼替尼膠囊」及「鹽酸普拉克索片」。
6. 15個首仿藥正在進行生物等效試驗，包括「利伐沙班原片」、「利格列汀片」、「乙磺酸尼達尼布軟膠囊」及「苯佐那酯軟膠囊」。
7. 有6個待批美國ANDA的藥品，包括「普瑞巴林膠囊」、「鹽酸普拉克索片」及「鹽酸度洛西汀緩釋膠囊」，另於期內取得「塞來昔布膠囊」及「鹽酸美金剛片」的ANDA批准。
8. 「注射用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抗體藥物偶聯物「DP303c」及「丁苯酞軟膠囊」(適應症：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已於美國獲頒發孤兒藥的資格認定。

本集團正在加大在生物製藥管綫建立的投入。除內部的研發投入外，本集團亦積極對外尋找合作及收購的機會。於本年一月，本集團收購了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部份股權，該公司為國內在雙特異性抗體研究領域技術領先的企業。另於本年六月，本集團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產品合作開發及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PD-1單克隆抗體和白蛋白結合型紫杉醇用於治療乳腺癌的聯合用藥組合的臨床開發、注冊及商業化。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擁有強大藥品研發能力及在研品種之收購目標，收購重點是即將獲批上市的大小新分子藥品，以儘快增補未來幾年上市的新藥儲備，並充分利用本集團強大的營銷和市場開拓能力，實現新產品銷售的快速增長。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收入(千港元)			
成藥	8,181,812	5,273,381	55.2%
原料藥	2,605,660	<u>1,928,194</u>	35.1%
總計	<u>10,787,472</u>	<u>7,201,575</u>	49.8%
經營溢利(千港元)	2,323,097	1,675,884	38.6%
經營溢利率	21.5%	23.3%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1,853,130	1,312,930	41.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9.68	21.69	36.8%

成藥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增長動力，於本期的銷售收入增加55.2%至81.82億港元，其中本集團之創新藥持續增長強勁，銷售收入達到約48.74億港元，增加65.3%。而創新藥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亦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40.9%進一步增加至本期的45.2%。維生素C產品價格於期內維持於高位，以致本期維生素C業務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由於業務表現理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股東應佔溢利增加41.1%至18.53億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20.18億港元之現金流入(二零一七年：12.71億港元)。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由二零一七年的40天輕微下降至37天。存貨平均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由二零一七年的173天下降至150天。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9，略為低於半年前的2.4。本期的資本開支為9.67億港元，主要用於興建生產設施及提高生產效率。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為44億港元(二零一七年：52.38億港元)；借款總額為9.39億港元(二零一七年：9.87億港元)，產生淨現金34.61億港元(二零一七年：42.51億港元)。借款總額為銀行貸款9.39億港元，其中有8.8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0.59億港元須於一至兩年間償還。負債比率由半年前的6.4%輕微降低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5.6%。

本集團97.5%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其餘2.5%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銷售額以人民幣(於中國的內銷)及美元(出口銷售)列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淨額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會根據需要進行合適的對沖安排以減少外匯波動的影響。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結構性銀行存款2,359,4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1,244,000港元)以擔保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7,100人，大部分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本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酌情授予購股權及花紅。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完成配售18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及二十日之公告所述，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2,345,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以及為未來可能不時物色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下列方式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345,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所用金額 (概約)
投資(包括收購多項股權及有限責任合夥權益)	622,000,000 港元
有關建設及購買製造設施之資本開支	680,000,000 港元
補充營運資金	270,000,000 港元
償還銀行貸款(附註)	773,000,000 港元

附註：鑑於其它目的並無即時資金需要，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償還若干銀行貸款，以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裨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就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兩個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故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布有足夠之平衡。

中期業績審閱

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王金戌先生、盧華先生、李春雷先生、張翠龍先生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川先生。